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0.04

【金管會證期局】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38 條之 1 及附表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28 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
-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
- 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1)
- 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2)

【證券交易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櫃檯買賣中心】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5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

正條文

【經濟部商業司】

- 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董事會中多次決議發行新股疑義
- 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
- 新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
- 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疑義
-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該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應計入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稅務函釋及新聞】

- 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後死亡，其生存配偶經他人扶養，因漏報所得而申請分開申報，稽徵機關可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補稅免罰。

法令新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0690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38 條之 1 及附表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28 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

相關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50238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二)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三)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四)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二、訂定會計師受託執行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相關格式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相關附件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修正對照表](#)

§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一)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修正對照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
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
第 1100004391 號公告修正第 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
34499 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

<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TW/GetFile.ashx?FileID=0000288159>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5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000551461 號

正 本：

主 旨：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5 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0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46441 號函。

公 告 事 項：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扶持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本中心爰於興櫃股票市場新設「戰略新板」，並配合修正旨揭規章及其相關書件，興櫃股票市場將區分為「一般板」（即原興櫃股票市場，市場參與者未設條件限制）及「戰略新板」（市場參與者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兩個交易板塊。

二、戰略新板主要特色係以政府積極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發行公司得採申報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加速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時程；市場參與者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採自動撮合成交，並由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以維持證券流動性及穩定性。

三、又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機制大致與上櫃股票相同，投資人可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及盤後零股交易系統下單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惟屬自然人之合格投資人於投資購買前應先簽署風險預告書；戰略新板股票每營業日成交价格之升降幅度為 20%；另為避免瞬間行情波動劇烈，設有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標準為 7%，採行時段則比照上櫃股票。

四、另配合交易及資訊申報等系統建置，戰略新板預計於今（110）年第三季正式開板交易。

副 本：

附 件：

[110005514611-1.docx](#)
[110005514611-2.doc](#)
[110005514611-3.docx](#)
[110005514611-4.rar](#)

經濟部商業司 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董事會中多次決議發行新股疑義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56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00870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

△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董事會中多次決議發行新股疑義
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所詢同次董事會中各發行新股之決議，其相關發行條件均相同，惟所訂發行價格不同之情形，與前揭規定「……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有所未符。
(經濟部 110 年 3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002008700 號函)

§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7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40641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
一、查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前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金為限。」惟當時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及第 272 條已定有發起人之股款及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規定，並有技術出資作價抵繳之股款之相關函釋（本部 88 年 5 月 25 日經商字第 88207629 號函、89 年 10 月 2 日經商字第 89218549 號函釋參照），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及第 131 條第 3 項後續均修正為得以技術作價，顯見立法者明定之用意。
二、是以，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時之出資，亦得以技術抵繳股款；股東依本條規定以技術授權入股，亦無不可（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302321190 號函參照）。
(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002406410 號函)

§新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06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40662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新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

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前開所稱之「股東表決權」係指以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股東，並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表決權而言。準此，新股東依前開規定參加增資者，係指原股東有未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情形，而須新股東參加原股東未出資部分之事項，得經原股東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002406620 號函)

§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疑義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57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00964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疑義

一、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本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2063700 號函參照）。

二、所詢倘具體載明於一定條件下，方得分派一定數額或比率之股息及紅利於特別股，尚無不可，惟所定條件亦應具體明確，倘公司已於章程中具體明確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並同時規定於一定條件成就時，特別股得享有較高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尚非法所不許。

(經濟 110 年 3 月 11 日部經商字第 11002009640 號函)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該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應計入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關法規條文：[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00963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該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應計入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是以，上市櫃公司倘於股份轉換後而終止上市櫃，即應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表決權基礎，並不另扣除依同法第 12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
（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1002009630 號函）

稅務函釋及新聞

S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後死亡，其生存配偶經他人扶養，因漏報所得而申請分開申報，稽徵機關可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補稅免罰

法律依據：

1.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10.03.29 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1 號令

摘要：

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後死亡，其生存配偶經他人扶養，因漏報所得而申請分開申報，稽徵機關可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補稅免罰。

說明：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後死亡，其生存配偶經他人列報扶養，因有漏報該生存配偶之所得而申請將該配偶分開申報時，稽徵機關得將該生存配偶之所得與死亡之納稅義務人所得合併後，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補稅，並參照本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0 號令第 1 點規定，原納稅義務人既已死亡免予處罰，對該生存配偶，亦免予處罰。

二、廢止本部 6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0475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890454037 號函。